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绵阳北川飞山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北发改投资〔2023〕334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

验收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5 年 9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绵阳北川飞山35千伏 输变电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 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北农许可〔2024〕7号、 2024年6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绵供电建设〔2024〕 8号、2024年4月19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12月~2025年7月，总工期8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2025年9月17日，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主持召开了绵阳北川飞山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绵阳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上，验收组成员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保验收单位关于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落实、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保方案编制、设计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水保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绵阳北川飞山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位于绵阳市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北川飞山35kV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北川永安站35kV永飞线间隔保护改造工程、北川35kV

永四线改接至 35kV 飞山站线路新建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等。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 8 个月。

2. 本项目均位于北川羌族自治县，总占地面积 0.29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04 公顷，临时占地 0.25 公顷。

3. 本工程挖方总量 0.0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004 万立方米，自然方，下同)，填方 0.03 万立方米(含表土利用 0.004 万立方米)，余方 0.03 万立方米。其中变电工程余方 0.02 万立方米运至政府制定垃圾堆放点堆存；线路工程余方 0.01 万立方米在各个塔基占地范围内进行摊平堆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6 月 26 日，北川羌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以“北农许可〔2024〕7 号”文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本工程建设区面积 0.29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29 公顷。防治分区划分为增容改造工程区、塔基工程区、电缆工程区、牵张场区和施工道路区 5 个防治分区。

工程设计土石方开挖总 0.07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剥离 0.006 万立方米)，回填 0.04 万立方米(其中表土利用方 0.006 万立方米)，余方 0.03 万立方米，其中变电站余方 0.02 万立方米运至政府制定垃圾堆放点堆存，线路产生余方 0.01 万立方米在各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范围内摊平处理。

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增容改造工程区：碎石地坪 240 平方米、排水管 50 米、

防雨布苫盖 0.01 公顷；

(2) 塔基工程区：表土剥离 30 立方米、绿化覆土 30 立方米、土地整治 0.12 公顷、撒播植草 0.03 公顷、土袋拦挡 35 米、防雨布苫盖 0.03 公顷、防雨布隔离 0.03 公顷、泥浆沉淀池 6 座；

(3) 电缆工程区：表土剥离 30 立方米、绿化覆土 30 立方米、土地整治 0.01 公顷、防雨布铺垫 0.01 公顷。

(4) 牵张场区：土地整治 0.04 公顷、撒播植草 0.03 公顷、防雨布隔离 0.04 公顷；

(5) 施工道路区：土地整治 0.09 公顷、撒播植草 0.02 公顷、钢板铺设 660 平方米。

水土保持总投资 14.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77 万元，植物措施费 0.5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费 5.13 万元，独立费用 5.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77 万元。

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三) 项目的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查看复核，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相关资料，经核实确定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有：

1. 增容改造工程区

(1) 工程措施：碎石地坪 240 平方米、排水管 50 米；

(2) 临时措施: 防雨布苫盖 0.01 公顷。

2. 塔基工程区

(1)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30 立方米、绿化覆土 30 立方米、土地整治 0.12 公顷;

(2)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0.03 公顷;

(3) 临时措施: 土袋拦挡 35 米、防雨布苫盖 0.03 公顷。

3. 电缆工程区

表土剥离 18 立方米、绿化覆土 18 立方米、土地整治 0.01 公顷。

4. 牵张场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03 公顷;

(2)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0.02 公顷。

5. 施工道路区

(1) 工程措施: 土地整治 0.09 公顷;

(2) 植物措施: 撒播植草 0.03 公顷;

(3) 临时措施: 钢板铺设 640 平方米。

(四)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4 年 4 月,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 2024 年 4 月 19 日, 本项目取得《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关于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绵供电建设〔2024〕8 号)。2024 年 5 月~2024 年 7 月,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陆续完成了本工程的施工图卷册。在主体设计中包含有水土保持相关内容。

（五）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0.00 元。

（六）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的要求，对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可不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9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绵阳北川飞山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9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表土保护率 95%，渣土防护率 93.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林草覆盖率 26.9%，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水土保持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七）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2024 年 12 月主体监理单位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建了工程现场监理部（包含水土保持工程），并根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技术规范》（GB/T16453-2008）、《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范》

理规范》(SL288-2014)、《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25)等与水土保持有关的规程、规范和技术标准及文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工作。监理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外观整齐、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整体满足水土保持相关规程、规范的要求。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工作人员查阅了工程相关资料,深入工程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量测,统计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数量,检查了工程质量,对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防治效果进行了实地查看和调查,于2025年9月17日形成了《绵阳北川飞山35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主要结论如下:

1.经核定,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29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04公顷,临时占地0.25公顷,工程防治责任范围较水保方案批复面积有所减少,主要是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控制了施工扰动范围。

2.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工程、植被建设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和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0.29公顷。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认定,

水土保持措施施工质量总体合格。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由建设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3.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2.6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770.00 元。

4.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建设期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9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3.33%，表土保护率 95.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7.50%，林草覆盖率为 26.90%，各项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目标值。

目前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九）验收结论

通过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和实地查看，验收组认为：绵阳北川飞山 35 千伏输变电扩建工程在项目建设中，认真贯彻落实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责任已经落实，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有效发挥；该工程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已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结论为合格，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十) 后续管护要求

1.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期的管理，在运行期间，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植物措施若有损毁要及时采取措施恢复，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2. 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以便随时备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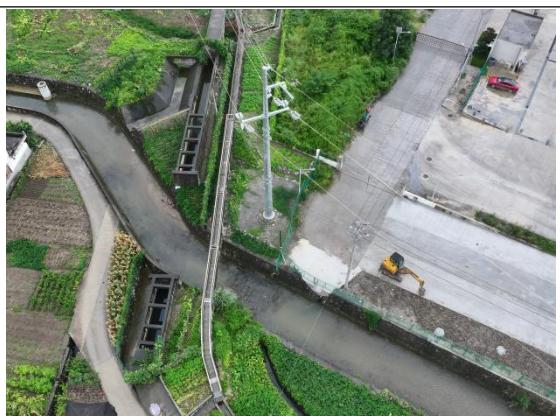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吕世宏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绵阳供电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吕世宏	建设单位
成员	凌文州	中国电力顾问集团西南电 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凌文州	特邀专家
	曾邓兵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北川供电公司	工程师	曾邓兵	建设单位
	余玉玲	四川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 司	工程师	余玉玲	监测单位
	周鑫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鑫	验收单位
	杨广	四川蔚蓝天空环境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杨广	方案编制 单位
	唐定凤	四川东祥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唐定凤	监理单位
	何棚禹	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何棚禹	设计单位
	谢朋友	绵阳启明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朋友	施工单位

四、相关附件

附件 1：项目现场照片

现场照片

	
飞山 35kV 变电站	
N1	
N2	

	
N3	N4
	
N5	N6
	
钢板铺垫	钢板铺垫

	
钢板铺垫	钢板铺垫及密目网苫盖
	
N1 及牵张场	N6 及牵张场

附件 2：关于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北发改投资〔2023〕334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北发改投资〔2023〕334 号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核准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你公司《关于呈批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的请示》（北供电〔2023〕15 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成都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申请报告，国网绵阳供电公司经济技术研究所进行了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项目申请报告（报批稿）。根据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办理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办理变电站用地预审的

回复》等前置文件，经研究，现将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项目（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项目编码：2311-510726-04- 01 -424039）。项目单位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二、项目名称：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三、项目建设地点：永安镇。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1. 北川飞山 35kV 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主变终期规模 $1 \times 12.5 + 1 \times 20\text{MVA}$ ，现有规模 $1 \times 12.5\text{MVA}$ ，本期扩建 $1 \times 20\text{MVA}$ 。35kV 终期出线 2 回，现有出线 1 回，至安县 220kV 变电站；本期扩建 35kV 出线 1 回，至永安 110kV 变电站。10kV 终期出线 9 回，现有出线 5 回，本期扩建出线 4 回。低压无功补偿装置终期 $1 \times 2.004\text{Mvar} + 1 \times 4.008\text{Mvar}$ ，现有 $1 \times 2.004\text{Mvar}$ ，本期在扩建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4.008Mvar 并联电容器。2. 北川永安站 35kV 永飞线间隔保护改造工程：新增 35kV 线路光差保护测控装置 1 台。3. 北川 35kV 永四线改接至 35kV 飞山站线路新建工程：新建单回架空路径长约 0.7km，导线截面采用 240mm^2 ；单回电缆路径长约 0.03km，电缆截面采用 400 mm^2 。本工程静态投资 810 万元，工程动态投资 816 万元。

五、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静态总投资810万元，动态总投资816万元，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项目法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63.2万元（占动态总投资的20%），其余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六、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项目单位须严格按照本核准意见依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附件：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



附件：

北川羌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绵阳北川飞山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

	招 标 范 围		招 标 组 织 形 式		招 标 方 式		备注
	全 部 招 标	部 分 招 标	自 行 招 标	委 托 招 标	公开 招 标	邀 请 招 标	
勘 察、设计	√			√	√		
施 工	√			√	√		
监 理	√			√	√		
重要设备和材料	√			√	√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说明：

一、招标范围：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含安装）等应当全部招标，附属工程应同主体工程一并招标。

二、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自愿，也可以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但内容必须一致。

三、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人应通过竞争方式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四、评标标准应该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

五、评标专家应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确定。

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逐项提供备案材料。

七、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8年第16号）、《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川府发〔2014〕62号）、《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使用标准文件进一步要求的通知》（川发改政策〔2008〕66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应通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开标、评标、定标进行监督。



附件 3：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关于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绵供电建设〔2024〕8 号）

普通事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文件

绵供电建设〔2024〕8 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关于 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 初步设计的批复

本部各部门,公司所属各单位:

根据《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4〕305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上述工程初步设计。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方案内容

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包括 3 个单项工程:飞山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永安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永安-

四星水泥厂改接飞山 35kV 线路工程。

1. 飞山 35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本期扩建 20MVA 主变压器 1 台；扩建 35kV 出线 1 回（至永安），完善 35kV 出线 1 回（至安县）；扩建 10kV 出线 4 回；新增的主变 10kV 侧装设 1 组 4.008Mvar 并联电容器。

本期工程在变电站围墙内扩建，不需新征地。

2. 永安 110kV 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永安变更换 35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 1 套，配置 24 芯光纤配线单元 1 套，并完善相关二次接线。

3. 永安-四星水泥厂改接飞山 35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0.73km。其中，架空单回 0.7km，导线采用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电缆单回 0.03km，电缆采用 YJV22-26/35 3×300 电缆。

二、概算投资

1. 批复本工程动态总投资 744 万元，控制在核准的动态总投资 816 万元以内。工程概算汇总表见附件 1，工程技术方案及概算投资详见附件 2。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管理部门或单位要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有效控制工程造价，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开展工程建设。重大设计变更及签证费用应按照《国家电网公司输变电工程竣工投产后 30 日内完成结算内审，形成内审纪要，按照输变电工程结算通用格式（2018 年版）编制结算报告；并按《国家电网有

限公司输变电工程结算管理办法》(2019年版)在竣工投产后6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

附件: 1.绵阳北川飞山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2.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关于印发绵阳北川飞山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初步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经研评审〔2024〕305号)



(此件不公开发布,发至收文单位本部。未经公司许可,严禁以任何方式对外传播和发布,任何媒体或其他主体不得公布、转载,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 绵阳北川飞山35kV输变电扩建工程概算汇总表

工程类别:一般基建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设规模	静态投资	其中:场地征用及清理费	动态投资
一	变电工程		567	1	571
1	飞山35kV变电站扩建工程	主变20MVA1台,扩建35kV出线1回,10kV出线4回	556	1	560
2	永安110kV变电站二次完善工程		11		11
二	输电线路工程		172	10	173
1	永兴-四星水泥厂改接飞山35kV线路工程		172	10	173
1.1	架空部分	单回路0.7km	149	10	150
1.2	电缆部分	单回路0.03km	23		23
	合计		739	11	744
	其中:可抵扣固定资产增值税额		70		

志岗 2024-04-22

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建设部 田志岗 2024-04-22

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建设部 田志岗 2024-04-22

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建设部 田志岗 2024-04-2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建设部 田志岗 2024-04-22

04-2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办公室 2024年4月19日印发

北川羌族自治县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

北农许可〔2024〕7号

国网四川省电力绵阳供电公司：

你单位《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同意给予行政许可。

你单位需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否则将依法撤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许可决定，并追究承诺人的相应责任。

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0.377万元，应依法缴纳。

本行政许可决定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3年。在许可决定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决定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决定自动失效。



(联系人：黄宁

电话：13990119688)

附件 5：弃土协议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弃土的函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北川羌族自治县供电公司：

贵公司《关于征求绵阳北川飞山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弃土意见的函》已收悉。该 35kV 输变电扩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永安镇工农村，本次工程建设弃土约 220m³。

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弃土。弃土地点为永安镇工农村堆土场，具体地点请贵公司提前与工农村两委做好对接工作。

此函

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6：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3699165078Q
交款人: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5107025406
校验码: 99d33d
开票日期: 2025年4月10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3,770.00	3,770.00	电子税票号码: 35107825250400002017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川 羌族自治县税务局第二 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叁仟柒佰柒拾元整 (小写) ￥ 3,770.00

合同编号: 2024-049 是否分期缴款: 否

其他

收据单号(章): 1 家税务总局北川羌族自治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征税专用章